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

上訴人 經濟部工業局

法定代理人 呂正華

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

郭群裕律師

被上訴人 特工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錦萍

訴訟代理人 丁昱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建上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
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00年7月15日與上訴人訂約，承攬上
訴人之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機能強化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因可歸責
於上訴人之事由，停工日數累計逾6個月，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契
約第21條第10款第3目約定終止契約；系爭工程已完成之工作項
目（含已進場材料）之工程及材料款合計新臺幣（下同）831萬
7,089元，被上訴人完成者並無不符契約約定情事；被上訴人於
停工期間有租用抽水機之必要，且其確仍租用等情，指摘其為不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
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陳 真 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